

嘉義縣第 3 屆阿里山盃排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 一、宗旨：為推展全民體育，提升本縣排球運動風氣，並增進學生體適能及身心健康。
- 二、指導單位：嘉義縣政府
- 三、主辦單位：嘉義縣體育會
- 四、承辦單位：嘉義縣體育會排球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五、協辦單位：嘉義縣立義竹國民中學、長庚科技大學嘉義分部排球社
- 六、贊助單位：艾瑞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MIKASA）
- 七、比賽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30 日～4 月 1 日
- 八、比賽地點：嘉義縣立義竹國民中學
- 九、比賽組別：
- 八、比賽組別：

組 別	網高	場地規格	比賽用球
高中職男子組	2.43M	18*9 公尺	5 號皮球
高中職女子組	2.24M		
國中男子三年級組	2.35M		
國中男子一、二年級組			
國中女子三年級組	2.20M		
國中女子一、二年級組			
國小六年級男童組	2.00M	16*8 公尺	4 號膠球
國小六年級女童組	1.90M		
國小五年級男童組	1.90M		
國小五年級女童組	1.80M		3 號膠球
國小四年級男童組	1.90M		
國小四年級女童組	1.80M		
國小三年級男童組	1.90M		
國小三年級女童組	1.80M		

九、辦理方式：

（一）計畫（活動）內容或辦理流程：

1、參賽資格：

嘉義縣市各公私立高中職、國中、小學在籍學生，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報名參加。

2、報名方式、報名人數及會議：

- (1)自 105 年 2 月 24 日（星期三）起至 105 年 3 月 7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止，於嘉義縣體育競賽資訊系統(<http://sport.cyc.edu.tw>)報名。完成報名請進入系統查看及確認，並注意比賽相關訊息。如有任何問題，請上嘉義縣體育會排球委員會部落格留言（<http://dong63.pixnet.net/blog>）或臉書（facebook）粉絲專頁「嘉義縣體育會排球委員會」留言。。

(2)報名人數：

領隊、執行教練、教練及管理各限填報 1 人，隊員(含隊長)限報 12 人。

(3)抽籤及領隊會議（不再另行通知）：

105 年 3 月 9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於嘉義縣大林鎮平林國民小學舉行，

由電腦自行排定。

3、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排球協會最新審定出版之國際排球規則；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英文版為準。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依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國小3、4年級組規則，比照國小5年級組】

4、比賽制度：

(1)視報名隊數多寡由大會決定。

(2)各組皆採三局二勝制，決勝局採15分制。

(3)循環賽名次判定：勝一場得二分，敗一場得一分，棄權或沒收比賽零分。

(4)遇二隊以上積分相同時採用以下方法決定名次： $X(\text{總勝分數})/Y(\text{總負分數})=Z$ ，Z值高者名次列前。

(5)如Z值仍相同採用下列辦法： $A(\text{總勝局數})/B(\text{總負局數})=C$ ，C值高者名次列前。如C值仍相同時，以二隊之間的比賽勝隊為勝，三隊以上相同時，則由審判委員會抽籤決定之。

(6)棄權：任何球隊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自動棄權，所有與該隊比賽成績不予計算（循環賽）。

(7)沒收比賽：於比賽過程中經裁判處予沒收該場比賽，該場已賽完之局（分）數應予保留，並給對隊應獲勝之局（分）數。未賽完的場次仍需出場比賽。

5、獎勵辦法：

(1)參賽選手：依註冊報名隊（人）數，按下列名額錄取：

(一)2-3隊（人）錄取1名。

(二)4隊（人）或5隊（人）各錄取2名。

(三)6隊（人）或7隊（人）各錄取3名。

(四)8隊（人）或9隊（人）各錄取4名。

(五)10隊（人）或11隊（人）各錄取5名。

(六)12隊（人）或13隊（人）各錄取6名。

(七)14隊（人）或15隊（人）各錄取7名。

(八)16隊（人）（含）以上各錄取8名。

（惟須有不同單位報名，如同一單位，則不予比賽），優勝隊伍、領隊、教練、助理教練、管理、選手頒給獎狀。

(2)工作人員：辦理本活動之工作人員於賽事結束後頒給獎狀。

(3)上列獎勵得視競賽性質，實際出賽隊數，獲獎難易度等經縣府審核後適度調整。

6、申訴：

(1)凡球員證件之審查應予賽前提出，球員資格之抗議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前提出，賽後不予受理。

(2)比賽之爭議，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及同等意義解釋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異議。

(3)抗議以書面提出（如附件二），由領隊簽章並付保證金新台幣伍仟元整，在比賽結束後三十分鐘內向審判委員提出，如經審判委員判決認其所提異議無效時，得沒收保證金充作大會基金。

(4)若冒名頂替或違反運動精神與道德，經查屬實者，沒收本次比賽權利、比賽之成績亦不予計算。

7、附則：

- (1)每組各單位至多報名 2 隊，參賽各選手不得報名 2 隊以上（含跨組），違者取消該球員參賽資格。
- (2)各組比賽均採六人制進行。
- (3)女生可參加男生組，男生則不能參加女生組。
- (4)各參賽選手：國小學生組開立在學證明（如附件三），國中學生組、高中職學生組攜帶學生證，以備查驗。
- (5)不實施技術暫停，每隊每局可有兩次暫停（每次 30 秒）。
- (6)服裝規定：各隊應有相同顏色式樣。
- (7)國小、國中各組得跨年級組隊，跨年級組隊須參加較高年級組別比賽。
- (8)各參賽隊伍之帶隊者、選手及競賽工作人員一律以公〈差〉假登記。
- (9)各組如僅有 1 校參賽，舉辦單位得以向上併組，惟進行併組時，各單位仍不得報名超過 2 隊。
- (10)參與比賽務請準時，逾開賽時間未出場者，沒收該場比賽，不得異議。
- (11)各參賽球隊請做好垃圾分類及注意環境衛生維護。
- (12)欲報名參加本屆比賽之各級球隊，請詳閱本競賽規程並獲得服務單位、就讀學校及有關單位同意方得報名參加，賽會期間人員之安全、行為及一切事務各隊自行綜理與負責。

(二) 活動宣傳規劃：

- 1、公布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及運動地圖資訊網。
- 2、懸掛布條及旗幟。
- 3、透過平面媒體等媒體宣導。

十、預期效益

- (一)預估參與人數達 300 人，吸引觀賞性人口 100 人。
- (二)帶動國人參與排球運動，宣導健康樂活運動風氣。

十一、活動聯絡人：

姜智棟，聯絡電話：2650887，0921757487。

十二、本競賽規程經嘉義縣政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嘉義縣第3屆阿里山盃排球錦標賽參賽學生在學證明書

單位名稱： 參賽組別：

姓名	學生照片	姓名	學生照片	姓名	學生照片
就讀班級		就讀班級		就讀班級	
出生年月日		出生年月日		出生年月日	
姓名	學生照片	姓名	學生照片	姓名	學生照片
就讀班級		就讀班級		就讀班級	
出生年月日		出生年月日		出生年月日	
姓名	學生照片	姓名	學生照片	姓名	學生照片
就讀班級		就讀班級		就讀班級	
出生年月日		出生年月日		出生年月日	
姓名	學生照片	姓名	學生照片	姓名	學生照片
就讀班級		就讀班級		就讀班級	
出生年月日		出生年月日		出生年月日	
姓名	學生照片	姓名	學生照片	姓名	學生照片
就讀班級		就讀班級		就讀班級	
出生年月日		出生年月日		出生年月日	

查上列學生 等共 名，目前確為本校在籍在學學生屬實，特此證明。(本在學

- 1.請用數位相機拍照直接剪貼不必加蓋騎縫章或鋼印，但面貌必須可清晰辨認，否則不予採認。
- 2.在學證明書，請於領隊會議或賽會當天繳交，已備查驗。
- 3.如有塗改請加蓋校對章。
- 4.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證明書共 頁，第 頁。)

校長：

校對：

請蓋關防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嘉義縣第 3 屆阿里山盃排球錦標賽競賽事項申訴書

申 訴 事 由			糾 紛 發 生 時間及糾紛	
申 訴 事 實				
證 件 或 證 人				
單 位 領 隊	(簽章)	教 練	(簽章)	105 年 月 日 時
裁 判 長 意 見				
審 判 委 員 會 判 決				

※本申訴書未經領隊及教練簽署無效。

審判委員召集人：

(簽章)

月

日

時